

ICS 71.100.70

分类号：Y 42

备案号：58774-2017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QB/T 2872—2017

代替 QB/T 2872—2007

---

## 面 膜

Mask

2017-04-12 发布

2017-10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QB/T 2872—2007《面膜》。

本标准与QB/T 2872—2007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面膜的英文名称；
- 修改了适用范围；
- 增加了GB/T 22731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增加了GB/T 27741—2011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修改了化妆品卫生规范；
- 增加了对面膜术语和定义的注释；
- 修改了胶状成型面膜的术语和定义；
- 增加了泥膏状面膜类别、术语和定义及要求；
- 增加了对包装材料、载体的要求；
- 增加了对使用香精的要求；
- 增加了面贴膜对耐热、耐寒的要求；
- 修改了耐寒的温度指标；
- 增加了对含滑石粉的粉状面膜中石棉的指标；
- 增加了对面贴膜净含量的标注方式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57）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、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、广州市洁宝日用品有限公司、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美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丹姿集团有限公司、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黛莱美化妆品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美晨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、广东雅丽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、广东拉芳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、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市番禺区精彩化妆品厂、湖南御家汇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锦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长虹、陈丽暖、谢文缄、沈敏、康薇、谭建华、汪毅、李鑫宇、廖惠媚、杨云、黎永锦、孔令超、黄森、顾玮婧、刘德海、张小林、蒋丽刚、孙淑蓉、庄儒孝、岳慧、吕英杰、吴滨奇、崔凤玲、雷楚阳、戴跃锋、兰祥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发布情况为：

- QB/T 2872—2007。

# 面 膜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面膜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，以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涂或敷于人体皮肤表面，经一段时间后揭离、擦洗或保留，起到集中护理或清洁作用的面膜产品。

泡沫面膜及经发酵工艺制成的纤维类贴膜不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/T 13531.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

GB/T 22731 日用香精

GB/T 27741—2011 纸和纸板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的测定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#### 面膜 mask

涂或敷于人体皮肤表面，经一段时间后揭离、擦洗或保留，起到集中护理或清洁作用的产品。

注：本条术语中的“面”泛指人体皮肤表面，本条包括眼膜、眼贴膜、鼻膜、唇膜、鼻贴膜、手膜、足膜、颈膜等约定俗成术语。

### 3.2

#### 面贴膜 mask

具有固定形状，可直接敷于皮肤表面的面膜产品。

### 3.3

#### 纤维贴膜 fiber mask

以赋形物（合成或天然片状纤维物）为载体，加入相应护肤（清洁）液浸渍的面膜产品。

### 3.4

#### 胶状成型贴膜 gel molding mask

以凝胶状基质经混合或混合乳化工艺后成型或喷（涂）于纤维基质材料的内层制成的可密合敷贴于皮肤的胶布（纸）等，呈片状的面膜产品。

### 3.5

#### 膏（乳）状面膜 cream mask

具有膏霜或乳液外观之特性的面膜产品。

3.6

**啫喱面膜 gel mask**

具有凝胶之特性的面膜产品。

3.7

**泥膏状面膜 mud mask**

外观为泥状膏体的面膜产品。

3.8

**粉状面膜 powder mask**

以粉体原料为基质，添加其他辅助成分配制而成的粉状面膜产品。

## 4 产品分类

4.1 根据产品形态可分为：面贴膜、膏（乳）状面膜、啫喱面膜、泥膏状面膜、粉状面膜。

4.2 面贴膜按产品材质分为：纤维贴膜和胶状成型贴膜。

## 5 要求

### 5.1 包装材料、载体

直接接触产品的包装材料、载体应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中化妆品包装要求的规定；面贴膜用的载体不应含有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。

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的测定方法见 GB/T 27741—2011 中第 5 章。

### 5.2 原料

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的规定；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/T 22731 的要求。

### 5.3 感官、理化和卫生指标

感官、理化和卫生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、理化、卫生指标

项 目		要 求						
		面贴膜	膏（乳）状面膜	啫喱面膜	泥膏状面膜	粉状面膜		
感官指标	外观	湿润的纤维贴膜或胶状成型贴膜	均匀膏体或乳液	透明或半透明凝胶状	泥状膏体	均匀粉末		
	香气	符合规定香气						
理化指标	pH (25 °C) <sup>a</sup>	4.0~8.5 (pH 不在上述范围的产品按企业标准执行)			5.0~10.0			
	耐热	(40±1) °C 保持 24 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			—			
	耐寒	(-8±2) °C 保持 24 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			—			
卫生指标	甲醇/ (mg/kg)	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的规定						
	菌落总数/ (CFU/g 或 CFU/mL)	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的规定						
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/ (CFU/g 或 CFU/mL)							
	耐热大肠菌群/ (g 或 mL)							

表1 (续)

项 目	要 求				
	面贴膜	膏(乳)状 面膜	啫喱面膜	泥膏状面膜	粉状面膜
卫生指标	金黄色葡萄球菌/(g或mL)				
	铜绿假单胞菌/(g或mL)				
	铅/(mg/kg)				
	汞/(mg/kg)				
	砷/(mg/kg)				
	镉/(mg/kg)				
	石棉 <sup>b</sup>		—		不应检出

<sup>a</sup> 油包水型(W/O)不测pH。

<sup>b</sup> 含滑石粉的粉状面膜需检石棉。

#### 5.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。已成型的贴膜产品可使用计数单位标注其净含量。

示例：5片、5张、5个、5对。

浸液式的纤维贴膜产品可使用计量单位及计数单位来表示其净含量。

示例：净含量10 g×5片、净含量10 mL×5片。

#### 5.5 包装外观要求

应符合QB/T 1685规定。

### 6 试验方法

#### 6.1 感官指标

##### 6.1.1 外观

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##### 6.1.2 香气

取试样用嗅觉进行鉴别。

#### 6.2 理化指标

##### 6.2.1 pH

##### 6.2.1.1 面贴膜

##### 6.2.1.1.1 纤维贴膜

将贴膜中的液体挤出，取挤出液按GB/T 13531.1中规定的方法测定（稀释法）。

##### 6.2.1.1.2 胶状成型贴膜

称取剪碎成约5 mm×5 mm试样1份，加入经煮沸并冷却的实验室用水10份，于25 °C条件下搅拌10 min，取清液按GB/T 13531.1规定方法测定（直测法）。

##### 6.2.1.2 膏(乳)状面膜、啫喱面膜、泥膏状面膜、粉状面膜

按GB/T 13531.1中规定的方法测定（稀释法）。

### 6.2.2 耐热

#### 6.2.2.1 仪器

测试所需仪器如下：

- a) 恒温培养箱：温控精度 $\pm 1^{\circ}\text{C}$ ；
- b) 试管： $\varnothing 20\text{ mm} \times 120\text{ mm}$ 。

#### 6.2.2.2 操作程序

##### 6.2.2.2.1 非透明包装产品

将试样分别装入2支 $20\text{ mm} \times 120\text{ mm}$ 的试管内，高度约80 mm，塞上干净的胶塞。把一支待检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 $(40 \pm 1)^{\circ}\text{C}$ 的恒温培养箱内，24 h后取出，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试管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。

##### 6.2.2.2.2 面贴膜和透明包装产品

取2袋（瓶）包装完整的试样，把一袋（瓶）试样置于预先调节至 $(40 \pm 1)^{\circ}\text{C}$ 的恒温培养箱内。24 h后取出，恢复至室温后，剪开面贴膜包装袋与另一袋试样进行目测比较；透明包装产品则直接与另一瓶试样进行目测比较。

### 6.2.3 耐寒

#### 6.2.3.1 仪器

测试所需仪器如下：

- a) 冰箱：温控精度 $\pm 2^{\circ}\text{C}$ ；
- b) 试管： $\varnothing 20\text{ mm} \times 120\text{ mm}$ 。

#### 6.2.3.2 操作程序

##### 6.2.3.2.1 非透明包装产品

将试样分别装入2支 $20\text{ mm} \times 120\text{ mm}$ 的试管内，高度约80 mm，塞上干净的胶塞。把一支待检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节至 $(-8 \pm 2)^{\circ}\text{C}$ 的冰箱内，24 h后取出，恢复至室温后与另一试管的试样进行目测比较。

##### 6.2.3.2.2 面贴膜和透明包装产品

取2袋（瓶）包装完整的试样，把一袋（瓶）试样置于预先调节至 $(-8 \pm 2)^{\circ}\text{C}$ 的冰箱内。24 h后取出，恢复至室温后，剪开面贴膜包装袋与另一袋试样进行目测比较；透明包装产品则直接与另一瓶试样进行目测比较。

### 6.3 卫生指标

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纤维类贴膜取样是将贴膜中的液体挤出，取挤出液按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 6.4 净含量

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7 检验规则

按QB/T 1684执行。

## 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### 8.1 销售包装的标志

按GB 5296.3规定执行。应标注产品使用说明。

### 8.2 包装

按QB/T 1685执行。

### 8.3 运输

应轻装轻卸，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。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### 8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8 ℃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，不应靠近水源、火炉或暖气。贮存时应距地面20 cm，距内墙50 cm，中间应留有通道。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，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。

### 8.5 保质期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，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，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